

**运输署**  
**通告 TD/VSSD/01/2007 号**  
**就《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内**  
**关于车门、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的法例修订建议**  
**进行咨询**

## 引言

1. 本文载述就《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内关于汽车车门、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所拟作出的修订建议，进行咨询。

## 建议的目的

2. 这项建议的目的是

- (a) 提供适当设备（例如车门、梯级、扶手等）方便乘客进出设有座位的车厢，
- (b) 提供适当设备（例如双锁定位置的门锁系统、儿童安全锁等），以尽量减低乘客意外跌出车外的可能性，
- (c) 以适当方式（例如测试标准）尽量减低乘客因受撞击而被抛出车外的可能性，以及
- (d) 使本港的技术规定与国际准则（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规例<sup>1</sup>、全球技术规例<sup>2</sup> 等）看齐，以尽量减少按多套规定重行评估的需要，方便业界运作。

## 背景

3. 目前，《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下称该规例）第 5(2)条订明，所有车辆的车厢侧门门闩及铰链，须有足够的强度，但并无就安装规定及性能规定作进一步阐释。该规例第 68 条订明载客的小型巴士及巴士的部分车门构造规定，但并无就供司机使用的车门（如已有的话）或其它类别汽车的车门作进一步考虑。为了就不同类别车辆的构造规定作出补充，以及更确切地阐明有关规定以提升车辆安全，我们有需要修订现行规例，以及制订一套安装规定及性能规定，以评估新汽车或有关组件是否能解决这项建议所关涉的安全问题。为配合最新的车辆技术及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本港的有关规定会主要取材自通例及国际安全标准。

---

<sup>1</sup> 有關根據聯合國 1958 年協定制訂的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請參閱 <http://www.unece.org/trans/main/wp29/wp29regs.html>。

<sup>2</sup> 有關根據聯合國 1998 年協定制訂的全球技術規例，請參閱 <http://www.unece.org/trans/main/wp29/wp29wgs/wp29gen/wp29glob.html>

## 建议作出的更改

### 适用范围

4. 这项建议适用于供应香港市场及在香港登记的**新车<sup>3</sup>**（包括私家车、的士、货车、特别用途车辆、小型巴士和巴士）的车门。
5. 直通设有一个或多个座位的车厢的车辆侧门或滑动门本身及门锁、梯级、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的建造，会因这项建议而受到影响。
6. 这项建议将不适用于根据该规例第 68 条在巴士或小型巴士上装配的折合门、卷门和紧急出口门。
7. 有关更改对**使用中的车辆<sup>4</sup>** 不具追溯效力。

### 规定

8. 这项建议对该规例作出以下修订：
  - (a) 规定在**日期待定<sup>5</sup>** 或之后登记的新车须装配适当的车门、门锁和梯级（如有必要）；
  - (b) 就初次供应香港市场及登记的新车，制订一套有关侧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的安装规定及性能规定；
  - (c) 规定在**日期待定** 或之后登记的新车须装配符合安装规定及性能规定的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
  - (d) 规定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须获运输署署长（下称署长）认可；
  - (e) 规定获认可的车辆或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须附有认可标记，以资识别；以及
  - (f) 禁止对获认可的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进行任何改装，但获署长书面许可者则除外；

### 目标 / 暂订计划

9. 我们拟在 18 个月内完成咨询和立法程序（包括 12 个月的筹备时间）。

### 咨询

10. 在敲定法例修订建议之前，我们会就所建议作出的更改，咨询业界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拟议的安装规定及性能规定详载于附件 1，以供参考。

### 咨询期

11. 这项咨询由 2007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

---

<sup>3</sup> 在這份文件中，“新車”指在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sup>4</sup> 在這份文件中，“使用中的車輛”指在規例生效前登記的車輛。

<sup>5</sup> 在這份文件中，“日期待定”指建議如獲得支持，立法人員所訂立的執行日期。

## **响应意见**

12. 如对附件 1 所载的法例修订建议有任何意见，请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我们提出，方法如下：-

### 邮递：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34 楼 3402 室  
运输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工程师(车辆规例及标准)源浩昌先生  
(参考：就《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内关于车门、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的法例修订建议进行咨询)

### 传真：

传真号码： 2802 7533  
2824 4255

### 电邮：

邮址：  
[hcyuen@td.gov.hk](mailto:hcyuen@td.gov.hk)  
[hwtseung@td.gov.hk](mailto:hwtseung@td.gov.hk)

## **查询**

13. 如对本咨询文件有任何查询，请向以下人员提出：

运输署  
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工程师(车辆规例及标准)源浩昌先生  
电话号码： 2829 5467  
电邮地址：  
[hcyuen@td.gov.hk](mailto:hcyuen@td.gov.hk)

或

运输署  
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高级工程师(车辆规例及标准)曾庆华先生  
电话号码： 2829 5843  
电邮地址：  
[hwtseung@td.gov.hk](mailto:hwtseung@td.gov.hk)

**运输署**  
**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2007 年 7 月 6 日**

运输署

通告 TD/VSSD/01/2007 号

就《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内  
关于车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的法例修订建议  
进行咨询

**建议的详情**

现建议在《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下称有关规例）内加入下列规定：

**车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

- (1) 除第(2)和(3)段另有规定外，私家车、的士、货车、特别用途车辆、小型巴士和巴士每道直通设有一个或多个座位的车厢的出入口，均须装配认可的车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
- (2) 第(1)段不适用于：
  - (a) 根据有关规例第 68 条在小型巴士和巴士上为乘客而装配的折合门、卷门或紧急出口门。
  - (b) 在（日期待定）前接受登记的无门汽车。
- (3) 除第(1)段列明的汽车外，任何其它汽车的车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均须具备足够的强度，以符合制造商的设计目的。
- (4) 汽车的门闩、车门固定组件、门锁和关门警告系统须保持良好状况。
- (5) 就这项建议而言，「**认可的车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指属于第 1 段所述在（日期待定）或之后登记的种类的新汽车的侧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
  - (a) 符合**附表 1**所载有关车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的安装规定及性能规定；
  - (b) 经过检验并令署长感到满意；及
  - (c) 属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 (i) 附有署长所认可或指定的认可标记；或
    - (ii) 装配该等车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的车辆附有署长就该等车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而认可或指定的认可标记。
- (6) 按第(1)段规定装配的认可车门、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不得在设计方面作出任何改动，但获署长书面许可者则除外。
- (7) 就第(5)(b)段而言，署长须以书面表示感到满意。
- (8) 就这项建议而言，「**关门警告系统**」指当门闩系统尚未完全锁定而车辆点火器已启动后，可启动设于司机清晰可见位置的灯号的系统。

**在[日期待定]及之后登记的汽车的  
车门、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的安装规定及性能规定**

**一般安全规定**

1. 汽车的车门及用以进出车辆的出入口，须易于使用及不会发生危险。
2. 汽车的出入口须装设适当扶手，如车厢地台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多于 600 毫米，更应设置一级或多级梯级。
3. 梯级的建造应以避免滑倒为原则。
4. 在本附表内，车轮轮壳、轮圈及车轮的其它部分不当作梯级。
5. 如属核准总重量超过 7.5 公吨的货车及特别用途车辆：
  - (a) 梯级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得多于 400 毫米；
  - (b) 每个梯级的深度不得少于 80 毫米，而宽度则不得少于 200 毫米；
  - (c) 每个梯级净空间的深度不得少于 150 毫米；
  - (d) 为进入设有座位的车厢而设的扶手，应设于可轻易掌握的位置及不会妨碍进出；以及
  - (e) 就(d)段而言，
    - A. 至少有一道扶手的下边缘不高于 1850 毫米。
    - B. 扶手的长度应伸延至车厢入口地台 550 毫米以上。
6. 任何侧门的门闩和车门固定组件的设计、构造和装配必须使
  - (a) 铰链门的每个门闩均有完全锁定和中间锁定的位置。
  - (b) 滑动门的每个门闩均有：
    - A. 完全锁定和中间锁定的位置；或
    - B. 完全锁定位置和关门警告系统。
  - (c) 门闩的设计须防止车门意外开启。
  - (d) 铰链侧门的固定组件须安装于车辆行进方向的前缘，但下列情况则除外：
    - A. 已装配自动关门装置，可在车辆正在行驶而门闩未有锁定时至少把门闩锁于中间锁定的位置。
    - B. 已装配防止门闩未有锁定的安全栓销，及当车辆在栓销未有上好的情况下行驶时会向司机发出警告声响的发声警告装置。
7. 每道车门须装设至少一个门锁装置，上锁后可防止门外把手或门外其它门闩开关的操作，并须于车内设有操作设备和开锁 / 上锁装置。

8. 每道后侧门须装设至少一个门锁装置，上锁后可防止操作车内把手或车内其它门闩开关，并须独立操作车内把手或车内其它门闩开关来开启门锁。有关门锁装置可以是一个：
  - (a) 儿童安全锁系统；或
  - (b) 车内司机或邻近车门的乘客易于触及的开锁 / 上锁装置。
9. 就这项建议而言，「**后侧门**」指从侧面看来，当司机座椅调校到最直立和最后面的位置时，车门的开启范围有一半或以上是位于司机座椅最后面的一点之后。

## **性能规定**

10. 门闩与击铁组应可于中间锁定位置承受 453 公斤(444 daN)的纵向负荷，及在完全锁定位置承受 1 133 公斤(1 111 daN)的纵向负荷。
11. 门闩与击铁组应可于中间锁定位置承受 453 公斤(444 daN)的横向负荷，及在完全锁定位置承受 906 公斤(889 daN)的横向负荷。
12. 门闩(包括其驱动机件)于两个方向上承受纵向及横向加速度达 30 g 时，门闩应不会因锁定机件未锁上而离开其完全锁定位置。
13. 每道车门的铰链或其它固定组件应可支撑车门并可在两个方向上承受 1 133 公斤(1 111 daN)的纵向负荷及 906 公斤(889 daN)的横向负荷。
14. 滑动门的门轨及滑动机件或其它支撑装置，在滑动门对向边缘的负荷支承构件承受 906 公斤(889 daN) 的向外横向负荷(合计为 1 812 公斤或 1 778 daN)时应不会分离。

## **同等标准**

15. 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须符合一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1969 年 6 月 1 日订立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11 号规例(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0)(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关于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的修订在内)；
  - (b) 欧洲共同体议会于 1970 年 7 月 27 日制定的第 70/387/EEC 条议会指令(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关于汽车车门

及其拖架的修订在内);

- (c) 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球注册制定的全球技术规例第 1 条(关于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
- (d) 根据 1998 年 10 月 9 日订立的日本《运输省令第 66 号》而制定的《装置类型指定规则》第 19 号附件所指明的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装置类型指定基准(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订在内);
- (e) 根据 2002 年 7 月 15 日订立的日本《国土交通省告示第 619 号》而制定的《道路运送车辆的保安基准细节的告示》第 36 号附件所指明的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技术标准(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订在内), 以及日本国土交通省于 1971 年 8 月 24 日订立的交审第 453 号通告中关于类型评定试验方法的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试验方法 (TRIAS 38-2-2004)(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订在内);
- (f) 就没有装设滑动门以及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生产的车辆而言, 根据日本国土交通省于 1983 年 10 月 1 日订立的自车第 899 号通告而制定的《有关道路运送车辆保安基准的技术标准》第 29-2 号附件所指明的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技术标准(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订在内), 以及日本国土交通省于 1971 年 8 月 24 日订立的交审第 453 号通告中关于类型评定试验方法的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试验方法 (TRIAS 38-1989)(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修订在内);  
或
- (g) 由署长行使酌情权以书面认可(a)、(b)、(c)、(d)、(e)及(f)段所提述的标准的任何更新版本。

16. 如已就某类型车辆上装配的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向署长递交测试证明书或性能比较报告(视情况所需而定), 证明有关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的性能相等于或优于本附表 15 所提述的一项或多项认可标准, 而又符合以下各种情况的话, 本附表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
- (a) 署长已发出书面认可; 及
  - (b) 有关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或已装配有关门闩及车门固定组件的车辆附有署长所认可或指定的认可标记。